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关于提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兴发集团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李国璋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未能完成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 2 亿元（含），上限为 4 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40 元/股，回购资金 2 亿元-4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500 万股-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价格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含）分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5.50	0.56	1,125.50	1.01	1,625.50	1.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0,541.72	99.44	110,041.72	98.99	109,541.72	98.54
合计	111,167.22	100	111,167.22	100	111,167.22	1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其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 2：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相关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11,167.22 万股为基数计算。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16.1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3.00 亿元，流动资产 92.7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4 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0.96%、1.97%、4.31%、5.81%，占比较小。2023 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充裕，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盈利能力等情况，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 4 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股份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用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现金流充裕，回购股份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兴山县国资局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兴发集团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　名	卖出股份时间	卖出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卖出原因
袁　兵	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	33,700	0.0030%	个人资金需要
胡坤蓉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9,000	0.0026%	个人资金需要
王　杰	2022 年 12 月 26 日	30,000	0.0027%	个人资金需要
程亚利	2023 年 2 月 17 日	22,500	0.0020%	个人资金需要
杨铁军	2023 年 2 月 16 日	31,500	0.0028%	个人资金需要
刘　鹏	2023 年 2 月 17 日	25,500	0.0023%	个人资金需要
熊伯剑	2023 年 2 月 16 日	13,500	0.0012%	个人资金需要
李克辉	2023 年 2 月 16 日	15,000	0.0013%	个人资金需要
龚　军	2023 年 2 月 16 日	15,000	0.0013%	个人资金需要
陈　芳	2023 年 2 月 16 日	9,900	0.0009%	个人资金需要
谢　娟	2023 年 2 月 16 日	9,300	0.0008%	个人资金需要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份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在本次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况。李国璋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未能完成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事宜，以及暂停、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 893.0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单位名称）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日期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交投资回报	2023 年 1 月	294.00	松交文〔2019〕53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枥归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交运营补贴	2023 年 2 月	250.09	枥归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	收益	其他收益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交运营补贴	2023 年 1 月	180.00	松交文〔2019〕53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燃油补贴	2023 年 1 月	62.36	松交文〔2022〕68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政府	优强企业奖励	2023 年 1 月	52.00	宜伍文〔2023〕2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宜昌市伍家岗区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就业见习补贴	2023 年 3 月	11.96	鄂人社函〔2022〕86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	2023 年 1 月	10.00	–	收益	其他收益
	宜昌市伍家岗区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023 年 3 月	8.85	宜伍创就〔2023〕6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宜都市交通运输局	燃油补贴	2023 年 1 月	8.03	–	收益	其他收益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政府	规上服务业奖励	2023 年 1 月及 2 月	8.00	宜伍发改文〔2022〕12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能提升专项资金	2023 年 1 月	5.28	宜人社函〔2019〕70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宜昌市文化和旅游局	春节门票半价慰问金	2023 年 2 月	2.00	宜昌市文化和旅游局会议纪要（党组〔2022〕2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3 年 1 月及 2 月	0.47	鄂人社发〔2022〕21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中，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累计金额为 893.0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48%。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 893.04 万元，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893.04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无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 893.04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于 2012 年参与设立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峡平湖公司”），投资并参与运营高峡平湖游船产品。截至目前，高峡平湖公司股权结构为：三峡旅游持股 22.55%，湖北神农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22.55%，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持股 20.59%，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文旅集团”）持股 17.65%，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旅集团”）持股 16.67%。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湖北文旅集团及神旅集团合计持有的高峡平湖公司 34.31%股权，受让价格合计 1,175.45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高峡平湖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2.55%增至 56.86%，高峡平湖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受让股权事宜已按照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流程履行签约、缴款等程序，交易完成后再行办理有关登记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7K2UT72M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西马街道澄家小区 6 号楼 1 楼-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承魁

注册资本：4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文旅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湖北文旅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21688491580M

公司住所：神农架林区木鱼镇楚林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俊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59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旅游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游览景区管理；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开发零售；林木花卉种植；音乐茶座、卡拉 OK;博物馆；房地产开发；餐饮、住宿（仅限取得行政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广告策划、制作、宣传；旅游文化传播；中等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房屋租赁；高山滑雪；会务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仅限取得行政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停车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神旅集团为湖北文旅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神旅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7591467525F

公司住所：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 13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洋

注册资本：5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32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水上旅客运输；普通客船运输；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棋牌室娱乐服务；图书、报刊零售；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游艇、柜台、房屋出租；以自有资金对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初级农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会务承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峡平湖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的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后股权比例
1	三峡旅游	22.55%	56.86%
2	湖北神农酒店有限公司	22.55%	22.55%
3	长江旅发	20.59%	20.59%
4	湖北文旅集团	17.65%	0
5	神旅集团	16.67%	0
合　计		1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234.56	2,021.64
负债总额（万元）	159.51	168.14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2,075.05	1,853.50
项目	2022 年 1–9 月（经审计）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17.90	851.10
净利润（万元）	–176.15	–397.79

（四）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EWH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总资产	2,234.56	3,585.10
总负债	159.51	168.14
净资产	2,075.05	3,425.59

（五）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峡平湖公司将由公司参股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初始会计处理，对高峡平湖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湖北文旅集团持有的高峡平湖公司 17.6471%股权，公开挂牌价格为 604.52 万元；神旅集团持有的高峡平湖公司 16.6667%股权，公开挂牌价格为 570.93 万元。

根据交易对方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信息，交易标的由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予以评估，并且该等评估结果已经交易对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本次交易标的，定价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分别与湖北文旅集团、神旅集团签署《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湖北文旅集团签署的《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转让方（甲方）：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1）甲方持有标的企业的 17.6471%，拟将标的企业 17.6471%股权转让给乙方。

（2）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标的企业

（1）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 17.6471%股权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标的企业经拥有评估资质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EWH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标的企业资产合计为 3,585.10 万元，负债合计为 159.51 万元，净资产合计为 3,425.59 万元。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已经甲乙双方认可。

3.产权转让方式

依照法定程序，产权交易机构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上公开发布了股权转让信息，在公告期内有 1 个竞买人在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了意向受让登记，根据有关规定和甲方批准，本转让标的采取协议的方式转让。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陆佰零肆万伍仟贰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604.52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汇入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的结算账户。

（二）公司与神旅集团签署的《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转让方（甲方）：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1）甲方持有标的企业的 16.6667%股权，拟将标的企业 16.6667%股权转让给乙方。

（2）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标的企业

（1）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 16.6667%股权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标的企业经拥有评估资质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EWH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标的企业资产合计为 3,585.10 万元，负债合计为 159.51 万元，净资产合计为 3,425.59 万元。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已经甲乙双方认可。

3.产权转让方式

依照法定程序，产权交易机构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上公开发布了股权转让信息，在公告期内有 1 个竞买人在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了意向受让登记，根据有关规定和甲方批准，本转让标的采取协议的方式转让。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点玖叁万元【即：人民币（小写）570.93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汇入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的结算账户。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全面完成“两现一峡”区间的游船资源整合，但规上观光型游轮市场仅参股经营高峡平湖公司，暂未形成区域游轮市场经营闭环。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旅游产品在两坝一峡区域市场的核心地位，提升公司旅游品牌影响力，同时为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长江旅发 100%股权后，能够最大程度实现三峡大坝流量的内部转化，公司参与完成本次摘牌受让。

公司本次受让高峡平湖公司股权符合公司突破性发展旅游产业，致力成为“中国游轮旅游领航者”“三峡旅游产业主导者”的战略目标。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对高峡平湖公司的控股，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对高峡平湖公司的管控力度，并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旅游产品市场营销和旅游服务上的协同效应，更好地推动公司旅游产业的发展。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湖北文旅集团签署的《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2.公司与神旅集团签署的《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34,374.16	2,007,249.13	51.17%
营业利润	166,699.69	106,704.22	56.23%
利润总额	168,736.55	106,775.74	5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61.12	93,895.21	6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14.19	76,868.70	4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2	1.64	5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2%	19.89%	-5.9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87,876.42	2,819,976.23	9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52,619.76	983,249.30	68.08%
股本	67,063.36	60,567.31	1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4	16.23	51.82%

注：上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4,374.16 万元，同比增长 51.17%；营业利润 166,699.69 万元，同比增长 56.23%；利润总额 168,736.55 万元，同比增长 58.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61.12 万元，同比增长 64.40%；基本每股收益 2.52 元，同比增长 53.66%。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终端需求高增，产业链供需有效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三元前驱体和四氧化三钴合计销售量超过 21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持续释放，管理提升降本增效，叠加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产业一体化比例逐步提高，共同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387,876.42 万元，同比增长 9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52,619.76 万元，同比增长 68.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64 元，同比增长 51.82%，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数据与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5.61%-37.38% 盈利：32,000.00 万元-35,000.00 万元	盈利：25,476.1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3.33%-27.80% 盈利：23,500.00 万元-26,500.00 万元	盈利：20,735.07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 1-3 月，公司现有材料体系（镍系、钴系、磷系、钠系）产品合计销售量超 5.5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持续释放，精益管理持续增效，叠加产品、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产业一体化比例提高，共同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预计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0.83 亿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等。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3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新增 1 架 A320neo 飞机，引进方式为自购。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 117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

机型	自购	经营租赁	小计
A320ceo	43	36	79
A320neo	15	14	29
A321neo	8	1	9
合计	66	51	117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成都天府=曼谷廊曼（天天班）、南宁=曼谷廊曼（周 1357）、长春=兰州（天天班）、郑州=长春（天天班）、扬州=桂林（周 1357）、广州=兰州=阿克苏（天天班）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36,258.19	10.46%	89.29%	99,157.07	4.29%
国内	31,555.76	7.54%	65.87%	89,838.17	-4.92%
国际	4,113.81	31.79%	3203.07%	8,154.16	2222.20%
地区	588.61	63.68%	9994.58%	1,164.75	387.20%
可用座公里数 (万人公里)	378,259.36	10.13%	90.08%	1,036,014.92	4.60%
国内	329,344.75	7.23%	66.63%	938,899.25	-4.62%
国际	42,855.21	31.26%	3240.42%	85,110.35	2286.02%
地区	6,059.40	64.55%	9677.14%	12,005.33	372.47%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 (万吨公里)	2,214.85	15.78%	77.84%	5,915.73	-0.32%
国内	1,914.74	12.51%	54.91%	5,337.24	-9.45%
国际	256.84	40.40%	2728.24%	494.23	1541.65%
地区	43.27	53.53%	16986.45%	84.27	711.61%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 (万吨公里)	30,596.27	12.54%	135.49%	81,994.66	22.80%
国内	26,789.76